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子睿	任还元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电话	029-63355307	029-63355307	
电子信箱	sngf@sngfvip.com.cn	sngf@sngfvi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47,322,302.38	9,604,205,426.2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321,328.77	1,290,291,742.6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3,862,993.86	1,251,656,617.26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4,160,178.05	5,008,535,385.79	-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9.60%	减少1.2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463,502,658.59	56,237,444,737.46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65,185,150.99	15,006,640,710.29	47.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	300,000,000		
罗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8%	6,581,400			
凌金林	境内自然人	0.09%	3,36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5%	2,020,927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0.05%	1,713,100			
李富军	境内自然人	0.05%	1,700,000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04%	1,577,200			
姜巍伟	境内自然人	0.04%	1,48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以增资和借款的形式向清水川能源合计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亿元,其中增资金额9.98亿元,借款总额不超过32.02亿元;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60.1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758.8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253,219.0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2022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以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1,312,500,000.0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万股,并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300,000.00万元增加至375,000.00万元,总股本由300,000.00万股增加至375,000.00万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投资设立陕电送豫能源基地一体化联营公司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的函》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为积极争取陕电送豫能源基地投资主体,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一体化联营公司,以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并先期启动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及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的前期工作。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取得新疆路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46%股权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新疆路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68,500万元取得新疆路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46%股权。2023年5月26日,新疆路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及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53%、46%和1%股权。

该项交易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主要为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宝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

2023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增资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6%股权。交易结束后,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取得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核准

2023年6月7日,陕西能源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004号),项目代码为:2301-611002-04-01-210126,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投资设立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能新动力),双方各自持有51%、49%股权。陕能新动力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 军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资金需求,先后向其提供委托贷款10笔,金额累计29亿元整,贷款利率均为4.3%,贷款期限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日
1	2022.07.25	40,000.00	4.3%	2023.07.25
2	2022.09.05	20,000.00	4.3%	2023.09.05
3	2022.11.01	35,000.00	4.3%	2023.11.01
4	2022.11.02	35,000.00	4.3%	2023.11.02
5	2022.11.03	30,000.00	4.3%	2023.11.03
6	2022.11.15	30,000.00	4.3%	2023.11.15
7	2022.11.16	20,000.00	4.3%	2023.11.16
8	2022.11.17	20,000.00	4.3%	2023.11.17
9	2022.11.18	30,000.00	4.3%	2023.11.18
10	2022.11.21	30,000.00	4.3%	2023.11.21
合计		290,000.00		

本年下半年,麟北煤业上述委托贷款将分批到期,根据其资金情况及年度融资预算,公司计划为其办理委托贷款到期置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向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办理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提供借款资金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财务资助,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军、王栋、王建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麟北煤业生产经营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麟北煤业其他股东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田地质")、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热力")、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及担保。

煤田地质与公司同受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向麟北煤业办理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提供借款资金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财务资助,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567112759J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6,829.7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829.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矿业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服务;卫生医疗服务;商业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加工、利用及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35988%、煤田地质持股12.1711%、宝鸡热力持股165785%、陕煤集团持股7.6516%,受公司控制。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64,078.23万元,负债740,937.76万元,净资产223,140.47万元,净利润66,898.8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69,808.48万元,负债691,001.43万元,净资产212,490.62万元,净利润22,687.92万元。

4.主营业务

麟北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

5.经查询,麟北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情况

(一)煤田地质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96566X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26号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地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海洋天然气开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陕投集团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634,090.76万元,负债546,677.77万元,净资产1,087,412.99万元,净利润281,222.7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35,738.97万元,负债545,550.92万元,净资产1,190,188.05万元,净利润112,552.66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陕投集团控制。

4.经查询,煤田地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宝鸡热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737964956T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99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9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卫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金陵东新村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建筑材料、供热器材的生产、销售;管道与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92,996.00万元,负债138,170.00万元,净资产154,826.00万元,净利润-10,95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3,703.00万元,负债86,108.00万元,净资产147,595.00万元,净利润-7,231.00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宝鸡热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陕煤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6256877B5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1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省国资委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2,274,582.79万元,负债47,333,106.63万元,净资产24,941,476.16万元,净利润4,418,565.4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5,210,808.35万元,负债48,991,431.90万元,净资产26,219,376.44万元,净利润1,513,683.41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陕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煤田地质、宝鸡热力、陕煤集团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持有麟北煤业63.5988%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对麟北煤业的财务资助拟全部采取委托贷款形式,公司拟与麟北煤业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4.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签订后12个月。

5.其他约定:麟北煤业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可选择提前或者分期归还本息,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公司也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麟北煤业已启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款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煤田地质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5.90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煤矿项目建设工程零星外所款。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麟北煤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到期置换,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的到期置换,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子公司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对陕西能源拟向子公司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上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2年度,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累计发生额为29亿元,全部为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截至2022年末,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亿元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拟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注资,陕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军、王栋、王建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栋12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2MA6U5NQD7F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陕投集团出资76,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6.8%;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950,140.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0,208.29万元;营业收入23,84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337.47万元。

2023年6月末(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223,390.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0,508.45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1,84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800.16万元。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陕投集团持有公司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76.8%股份,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3.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否。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具体条款进行修订或提前解除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

(3)财务公司保证公司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并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

(4)存款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5)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100亿元。

2.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结算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3.信贷服务

(1)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择是否由财务公司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向公司提供同类信贷业务的贷款利率。

(3)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4)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择由财务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等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予以优惠,且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同业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财务公司作为陕投集团的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本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累计存储资金2,254,796.64万元,累计支出资金2,253,334.89万元,截至本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为202,784.78万元。

2023年1-6月,本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0元,累计归还贷款61,250万元,截至本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合计为320,55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和预计,相关金融服务额度及服务价格,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对陕西能源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